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李端生先生和公司董事陈凯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辛茂荀先生担任。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过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李端生先生和公司董事陈凯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辛茂荀先生担任。

2019年10月25日，由于辛茂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

李玉敏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李端生先生和公司董事陈凯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李玉敏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2019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就年度报告范围、审计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于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审计策略、重要审计项目及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初步确定重要性水平、现场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纪律、关于审计质量的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19年3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年审会计师汇报了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审计情况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重点事项与其进行了沟通；

（三）2019年3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单独沟通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重要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对审计计划、审计独立性、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四）2019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 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 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履职报告；5. 变更会计政策 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情况给予关注了解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优势，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持续监督公司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玉敏、李端生、陈凯

2020年4月26日